

证券代码：831005

证券简称：华维电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补发股权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文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,900,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质押，同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0.49%。由于公司股东提供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资料不及时，致使上述股权质押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文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6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37%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。由于公司未收到相应的法律文书以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

公司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因未及时披露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